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生化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.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」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英文（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,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）。
- 二.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：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。(含推甄生、考試入學生、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)。
- 三. 新生報到及註冊：
  - (一)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定辦理。
  - (二)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入學手續。逾期未辦理，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  - (三)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即予開除學籍。
- 四. 課程：
  - (一) 必修科目：
    1. 本國籍生及陸生：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(4 學分)、學術研究倫理(0 學分)、生物醫學講座(2 學分)
    2. 僑生及外籍生：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(4 學分)或分子細胞生物概論(2 學分)、生化技術原理(2 學分)或生醫科學實驗技術(2 學分)、學術研究倫理(0 學分)、生物醫學講座(2 學分)。
  - (二) 必選科目：專題討論共 6 學分及每年生化特論(1 學分)。
  - (三) 選修科目：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。
  - (四) 選課、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. 抵免或免修學分：

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、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，抵免之學分加總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之三分之一。

  - (一) 若於碩士修業期間，已選畢本所必修科目並及格者，得免修該門必修科目。
  - (二) 若於碩士修業期間，曾修畢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與本所必修科目相關課程並及格者，得由本所另行審定其科目、學分而酌予免修。
  - (三) 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。
- 六. 修業年限、學分：
  - (一)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。
  - (二) 博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；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(含碩、博士班學分)。

(三)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。

#### 七. 科目考試、成績：

- (一) 科目考試，得分平時考核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等。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；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、地點舉行。
- (二) 因公、疾病或重大事故，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補考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計分法，以 A+ 為滿分，B- 為及格。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，以乙等為及格。
- (四)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應重修，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#### 八. 論文指導：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需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。

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(含)職級以上人員，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，提供學生所需之輔導與協助並參與進度報告，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，負責指導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、撰寫事宜。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必要時可以更換。

#### 九. 指導教授：

- (一)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或兼任助理教授(含)職級以上教師擔任，指導教授之職責為督導所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，含選課、閱讀、研究實驗、論文撰寫等，並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。
- (二) 本所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或曾有上述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。
- (三) 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開學後兩週內(加退選截止前)選定指導教授。
- (四)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、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由所長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#### 十. 更換指導教授：

- (一)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須經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新指導教授以本所專、兼任老師為限。
- (三) 指導教授可終止與研究生之指導關係，指導教授以書面文件，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規章規定提出申請，本所教評會審查，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並協助另覓指導教授。
- (四)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、或指導教授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與研究生之指導關係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指導下所獲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或進行發表。

#### 十一. 轉所：

- (一) 他所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經原系所同意後，得申請轉入本所。研究生轉

所須經本所審訂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，其轉入辦法另訂之。

(二) 轉所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符合本所規定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。

## 十二.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 申請日期為開學日後兩週內。

(二) 應考條件：

1. 修畢必修科目，且及格者。
2. 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，需修滿 18 學分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修滿 30 學分。
3. 通過托福 550 分(含)以上、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79 分(含)以上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)或多益測驗 750 分(含)以上。以其他非上列英文檢測取代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個案審查，經所教評會審核通過方得免除英文檢測。

(三)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。

(四)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，得重考一次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(五) 資格考核之申請、撤銷、成績登錄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資格考核委員：

1. 考核委員人選：由科所之教評會委員負責考核委員之選定。
2. 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(含)職級以上資格。

(七) 其他有關事項：

1. 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(A+為滿分，B-為及格)。
2.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## 十三. 學位考試：

(一) 博士學位候選人填妥申請表格，附歷年成績單、論文考試推薦書和資格考核及格證明，於考試日前 7 個工作日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經核准方得舉行。

(二) 其他應考條件：

1.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，同意提付審查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 5 年內，需有研究論文已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(SCI)列名之期刊接受發表，學生應標註本所為所屬單位，且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  - (1). Impact Factor (IF) 在 4.0(含)以上之論文一篇。
  - (2) IF 在學術領域排名前 20%(含)之論文一篇。
  - (3). IF 1.5(含)以上之論文兩篇。
3. 該生應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，或共同第一作者，但第一作者人數不得超過二位，若 IF 在 8.0(含)以上，第一作者得為三位，且指導教授應為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。
4. 該生列為共同第一作者需由指導老師檢附該生論文貢獻資料，經本所教評委員會審訂通過。

(三) 學位考試委員：

1.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，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

召集人。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推薦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，由所長審核，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，院長、教務長複核後，經校長核定後發聘。

2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授予作業規章」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(四) 論文初稿撰寫：

1.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，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，印妥需要份數（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），交各考試委員。

2. 博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。

(五) 論文考試：

1.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。

2. 論文考試成績以 A+ 為滿分，B- 為及格。

3.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委員參考；論文考試結束後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。

4.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申請重考學生，仍需於修業年限內，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、所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，始得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十四. 畢業及離校手續：

(一) 學位考試及格後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，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，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，經指導教授核可後，方能定稿，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。

(二)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。

(三)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，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。依本所及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本所、教務處及圖書館。

(四) 將上述 (一)、(二)、(三) 各資料備齊交本所，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，交教務處註冊組後，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，頒發「理學博士」(Doctor of Philosophy) 學位。

(五)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，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「未完成」(INCOMPLETE) 登錄。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。

(六) 本所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，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將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。

1.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2. 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

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。

十五. 本修業規章逐級送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